

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紧密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特点，继续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认真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不断创新公开方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。

1、我局2021年度主动公开的事项有：行政许可8303件；行政处罚23件；行政强制1件。

2、我局2021年度未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的事项。

3、为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局领导的分工调整，明确分管领导，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的整理发布，为工作落实提供人员保障。

4、强化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能力。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网站管理工作，不断加大培训力度，有效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5、丰富公开形式，提升工作水平。今年来，我局除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外，继续依托网上调查、民意征集等形式积极加强工作解读、开展政民互动，同时，利用电视报刊、微信公众号及时开展政策法规宣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30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较快，取得了新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，工作机制不健全，人手不够；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，信息公开程度不宽，网上便民服务系统应用不多。

2022年，将着重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继续加强培训交流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积极学习兄弟单位先进经验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是创新公开方式。切实把政府网站打造成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，积极开辟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兴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打造立体化、多层面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